

皖政办秘〔2024〕57号

##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二季度 全省投资“赛马”激励地区的通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安徽省有效投资攻坚行动方案（2024）》《安徽省投资“赛马”激励机制（2024年修订）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决定对2024年二季度扩大有效投资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明显的合肥、宿州、安庆、滁州、亳州5个市，肥西县、淮北市杜集区、蒙城县、泗县、蚌埠市禹会区、颍上县、淮南市田家庵区、凤阳县、霍山县、含山县、芜湖市鸠江区、绩溪县、铜陵市郊区、池州市贵池区、安庆市大观区、黟县16个县（区）予以通报。省有关单位按规定落实各项激励举措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16日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  
省高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